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岫岩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目录

医保权力事项清单.....	1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1
---------------	----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32
---------------	----



医疗保障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单位参保登记	8	业务指南 	
	2	职工参保登记	8	业务指南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9	业务指南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0	业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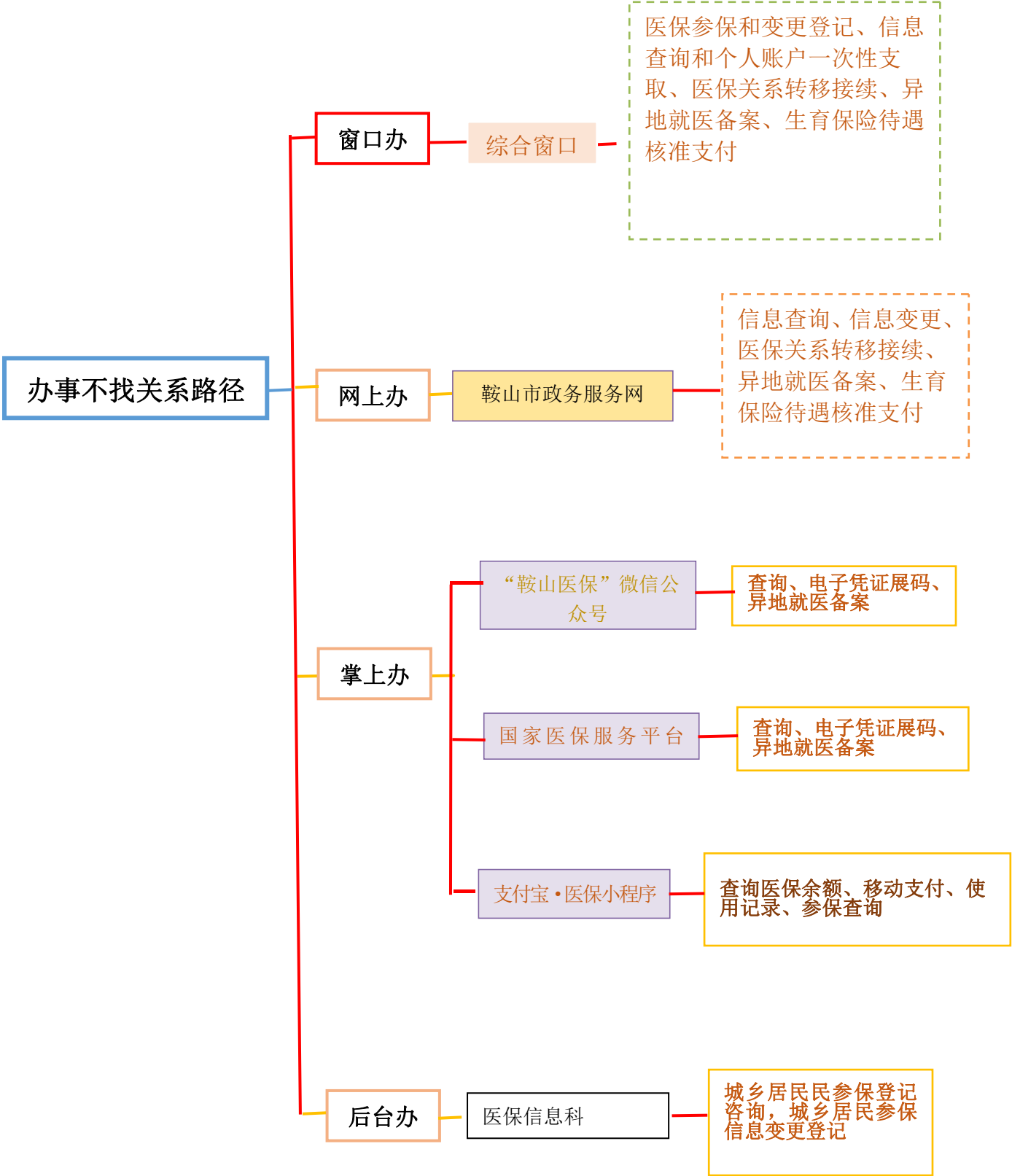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0	业务指南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	业务指南 	
	7	医疗保险费核定	12	业务指南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2	业务指南 	
	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3	业务指南 	

	10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3	业务指南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	出具《参保凭证》	14	业务指南 	
	1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5	业务指南 	
	13	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16	业务指南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4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6	业务指南 	

	1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 者达到 60 周岁的城乡 居民参保人员)	17	业务指南 	
	1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人员)	18	业务指南 	
	17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 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 工)	19	业务指南 	
	18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 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人员)	20	业务指南 	
五、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 医疗费用手工 (零星) 报销	19	门诊费用报销	21	业务指南 	

	20	住院费用报销	24	业务指南 	
六、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	产前检查费支付	26	业务指南 	
	22	生育医疗费支付	27	业务指南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8	业务指南 	
	24	生育津贴支付	29	业务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联系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81 号	0412-5210098
2	鞍山市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0412-3163120 0412-3160120
3	鞍山市台安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	0412-4934118 0412-4934113
4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岫岩满族自治县迎宾路 1 号	0412-781238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单位参保登记

已办理营业执照或 其他单位登记证书的用人单位，首次产生用工 30 日内，与职工参保登记一并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手机号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 C 区）。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2. 职工参保登记

在统筹区划范围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2.1 需提供要件

窗口办理: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参加工作时间、劳动合同内容首页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

网报端办理: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 0412-7800986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①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所有城乡居民。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在园幼儿(以下统称“中小學生”)在就读地参保,不受户籍限制;

②居住在本市的《鞍山市居住证》持有人;

③本市内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全日制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籍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

④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他人员。

3.1 需提供要件

有效身份证件。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农商银行各网点窗口。

②后台办：信息科。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

信息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2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在我县参保的企事业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更。

4.1 需提供要件

单位信息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手机号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人员因本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变更，或因单位办理参保时录入人员信息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为正确的基本信息。

5.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在我县参保的社区、村、学校、民政等居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6.1 需提供要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2 办理路径

①后台办：信息科（在各医药机构使用中发生问题与医保后台随时沟通，无需参保人亲自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

信息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2

7. 医疗保险费核定

我县企事业参保申报单位。

7.1 需提供要件

单位月中报核定 医疗保险费中报单明细和汇总、当月退休人员工资表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在我县参保的企事业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更。

8.1 需提供要件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我县企事业单位参保单位。

9.1 需提供要件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10.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外地区人员，以及死亡注销人员的账户返还。

10.1 需提供要件

转移：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转入地（市，区，县）转出地（市，区，县）转移后医保账户一同转移

死亡注销账户返还：死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农商银行卡复印件及银行卡业务清单，（如果死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是岫岩农商银行的不需要业务清单）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10.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 出具《参保凭证》

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办理停保业务后，将岫岩县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

11.1 需提供要件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转入地（市，区，县）转出地（市，区，县）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1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关系转移：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办理停保业务后，将岫岩县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医保关系接续：参加岫岩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正常缴费的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将统筹外地区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岫岩县。

12.1 需提供要件

线上办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转入地（市，区，县）转出地（市，区，县）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1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13. 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申请办理退休的市属企业职工。

13.1 需提供要件

退休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工退休审批表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

征缴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6。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4.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或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参保人员。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②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 APP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3

1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达到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退休职工在异地长期居住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暂住证（已取得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回执）或本人名下房产证。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 APP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3

1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监护人外出务工，随监护人长期异地居住且无法在当地参保，监护人在当地参加职工医保或已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

- ②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
- ③监护人提供所需材料：监护人在当地参加职工医保证明或监护人在异地取得房产证明；
- ④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 APP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3

17.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单位派驻人员长期异地工作的参保人员。

17.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 APP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3

18.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外出务工或就业创业时，未能在当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已取得当地居住证。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有效身份证件；
- 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已取得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回执）；
-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 APP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业务咨询电话：0412-7800983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9. 门诊费用报销

以下存在符合医保规定的原因，在异地就诊时，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持卡结算，可持相关材料，回参保地进行手工报销。

①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并且已办理异地门诊慢病的人

员；

②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并且已办理异地门诊特病的人员；

③急诊留观期间产生门诊费用的人员；

④经门诊抢救死亡产生门诊费用的人员；

⑤职工医保经转诊备案或未经转诊备案临时外出就医但符合《急危重病种标准》的，在异地门诊就医因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结算门诊费用的人员；

⑥我县肿瘤患者办理转诊转院备案后，有效期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放疗、化疗治疗费用的人员；

⑦我县肿瘤患者未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且未办理转诊转院备案而自行到本市以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放疗、化疗的人员。

19.1 需提供要件

①门诊收费票据

②门诊费用清单

③异地定点医院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医生公章）；开具药品必须要处方底方（处方笺）原件；门诊化验检查项目需提供化验检查报告单。

以下材料需复印：

职工医保：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二代（或三代）社保卡；参保人“农

商银行”银行卡；代办人身份证），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城乡居民医保：

a. 成年人：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农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b. 未成年人：

（参保人户口簿本人页；监护人页，监护人身份证），将以上三种材料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农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注：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需为同一人。

备注：

①异地门诊特、慢病费用报销立卷，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鞍山市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审批表》复印件；

②如有放/化疗、透析治疗，需提供放/化疗、透析记录单并加盖医疗机构红章；

③如有靶向药治疗，需提供靶向药认证单复印件（首次认定需要原件书写完整加盖医院公章和复印件）（参保地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依据确诊病例、基因检测报告、检查诊断报告等出具的申请审批表、包括诊疗计划、有效期限、责任

医师盖章）；

④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⑤参保人因意外伤害住院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19.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

门诊手工报销业务咨询电话：0412-7812386

20. 住院费用报销

以下存在符合医保规定的原因，在异地就诊时，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持卡结算，可持相关材料，回参保地进行手工报销。

①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②已办理异地急诊医学认定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③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④未转诊且非急诊临时外出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院收费票据；

②住院费用清单；

③诊断证明包含：住院病志首页、入院记录、长期医嘱单（全

部）、临时医嘱单（全部）、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如住院期间使用限制药品，需要补充提供其他相关病历材料）；

④办理转院医疗费用核销的需提供已获得审批通过的《鞍山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审批表》。

以下材料需复印：

职工医保：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二代（或三代）社保卡；参保人“农商银行”银行卡；代办人身份证），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城乡居民医保：

a. 成年人：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农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b. 未成年人：

（参保人户口簿本人页；监护人页，监护人身份证），将以上三种材料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农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注：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需为同一人。

备注：

如有靶向药治疗，需提供靶向药认证单复印件（首次认定需要原件书写完整加盖医院公章和复印件）（参保地高值药品

定点医疗机构依据确诊病例、基因检测报告、检查诊断报告等出具的申请审批表、包括诊疗计划、有效期限、责任医师盖章）。

除以上材料，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另需提供：

- ①参保人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 ②参保人因意外伤害住院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 ③生育需提供准生证复印件（新生儿落户鞍山需提供孩子户口簿首页、新生儿页复印件；新生儿落户异地需把住院费用明细清单、收据与产妇分开）；
- ④学生异地就医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毕业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20.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

住院手工报销业务咨询电话：0412-7812386

六、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 产前检查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 1 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女职工孕产 32 周后在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产前检查，可申领产前检查费。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③医院收费票据；
- ④费用清单；
- ⑤诊断证明；
- ⑥本人岫岩本地农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 C 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2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

审核科生育业务咨询电话：0412-8781895

22. 生育医疗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 1 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可申领生育医疗费。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③医院收费票据；
- ④费用清单；
- ⑤全套病历（加盖医院红章）；
- ⑥本人岫岩本地农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2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

审核科生育业务咨询电话：0412-8781895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 1 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可申领计划生育医疗费。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②医院收费票据；

- ③费用清单；
- ④全套病历（加盖医院红章）；
- ⑤本人岫岩本地农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2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

审核科生育业务咨询电话：0412-8781895

24. 生育津贴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连续缴费满 10 个月（含）以上并继续缴费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 ②生育职工住院发票原件（岫岩妇幼保健院需住院发票复印件加盖医院红章及住院结算收费票据）
- ③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④结婚证复印件
- ⑤出生证明复印件
- ⑥生育登记单复印件
- ⑦全套病志（加盖医院公章）。
- ⑧生育津贴告知单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大厅二楼C区）。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

2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

审核科生育业务咨询电话：0412-878189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下列医疗费用 不纳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 付范围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事项类型	可容缺资料	补齐补正方式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计划生育医疗费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	补交材料、网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0 个

	支付		份证件或社保卡	络发送		工作日内
4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门诊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
6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申请人提供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